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26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路○○號○○樓「○○診所」負責醫師，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查認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24 日至 93 年 8 月 29 日出國，惟該診所仍申報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26 日為患者看診，有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之情事，乃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 0952005119 號函核定扣減○○診所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

二、訴願人不服中央健康保險局上開處分，於 95 年 11 月 4 日向該局申復，經該局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 0952005119 號函復○○診所略以：「主旨：.....案經本局重行審核，同意撤銷原核定.....說明：.. 二、.....查.....健保 IC 卡刷卡時間為 93 年 8 月 26 日，惟貴診所負責醫師○○○於 93 年 8 月 24 日至 93 年 8 月 29 日出國期間暨病歷記載為○醫師親筆簽名診療，顯貴診所有病歷記載未詳實之情形，請即改善。.....」

同函亦副知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系爭病歷上記載就診日期與其所作之檢驗報告均為 93 年 8 月 26 日，訴願人所為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以 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026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或第 19 條至第 2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4048 號函釋：「主旨：為醫療機構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之健保違規案件，有關醫師病歷記載不實、虛報醫療費用等不法行為之認定及論處一案……說明：……三、對於醫療機構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其『病歷製作』及『虛報醫療費用』為不同之二行為，應分別處罰，尚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適用。至病歷製作違法態樣之論處，如係執行業務未製作病歷或應記載事項欠缺，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論處；如為製作不實記載之病歷，則係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病患於 93 年 8 月 23 日因右側腰痛前來就診，作抽血及小便檢查，於數天後看報告，第 2 次就診應是 93 年 8 月 30 日前後，為何就診日寫成 93 年 8 月 26 日，經詢問當時負責掛號之人員表示，係電腦輸入錯誤所

致。經屢次尋找該病患證明，卻無下落，訴願人日前接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同意撤銷原核定，深感欣慰。另訴願人出國期間由○姓醫師看診，無需作不實申報；於申報作業上確屬疏失，希給予改正機會。

三、卷查訴願人負責之診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病歷記載未詳實之違規事實，此有○○診所○姓病患病歷記錄及腹部超音波檢查報告、中央健康保險局 95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 0952004479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 0952005119 號函、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無非係以訴願人於病歷上記載之就診日期及其所作檢驗報告記載之日期未詳實，而認定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處罰。然按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病歷……依……規定保存。」是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係醫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病歷而未製作或病歷應記載事項有欠缺或未依規定保存者，始足當之。又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4048 號函釋以：「……說明……三……病歷製作違法態樣之論處，如係執行業務未製作病歷或應記載事項欠缺，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論處；如為製作不實記載之病歷，則係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論處。……」復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由所指之違規事項，已涉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2 項之規定，請說明之。答：……本人於 95 年 8 月 23 日已函覆中央健康保險局係屬本診所掛號小姐寫錯日期；本人出國這段期間診所內已有另一位醫師……駐診，而且這段期間也只發生此單一事件，無理由需要作不實申報。此位病患確實是本人診治，當天因繁忙未留意日期故出錯……」另按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則查本件倘如原處分機關所查係訴願人所製作之病歷及檢驗報告記載就診日期有誤，且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審認○○診所有病歷記載未詳實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

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觀之，本件違規情節是否有醫師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即不無疑義。又本件是否應以醫療法相關規定論處？亦有究明之必要。是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12條規定為由，依同法第29條規定處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